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参加（洛浦县水利局）的（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八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八）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1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4.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洛浦县多鲁乡托格拉艾日克村等3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第三方检测、工程审计与审核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（包八）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.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3年07月25日

